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项目编号	2018-341022-78-01-005773
建设地点	休宁县溪口镇原溪口水电站处
验收单位	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1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休农水字【2019】162号 2019年1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2022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济淮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23年1月8日，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主持召开了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济淮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并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位于休宁县溪口镇原溪口水电站处，配套一座加压泵站位于月潭湖镇。

由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35hm^2 ，其中永久占地 1.01hm^2 ，

临时占地 0.34h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2147.3m²，改建配水管网 2km，新建配水管网 28km。近期 0.5 万 m³/d，远期 1.0 万 m³/d；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由取水工程、净水工程、加压泵站和配套输水管网组成。

取水工程包括低坝底栏栅、引水管道和取水泵房（取水泵房位于厂区内）。

净水工程包括网格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普通快滤池、加药加氯间、清水池、吸水井及二级泵房、排泥排水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车间和辅助生产设备组成。

加压泵站位于陈霞安置区黄回北路与企业滩路岔口。

配水管网共计长度 30km，其中东充—黄泥塘段为改建管网，长 2km。其余 28km 与市政的道路改造工程一同实施，在水保方案中不进行考虑，因此本报告也不对其进行考虑。

项目总挖填方量 2.11 万 m³，其中挖方量共计 1.07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0.15 万 m³），填方量共计 1.04 万 m³（其中绿化覆土 0.15 万 m³），余（弃）方 0.03 万 m³。项目剥离的表土和后期要用的其他回填土临时堆放在项目区内布置的临时堆土场，后期用于场地绿化覆土。多余的土方直接由车辆运输至溪口镇金城至阳干公路建设工程用作道路的填高。

项目总投资为 52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50 万元。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完

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2月28日，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下达关于《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休农水字【2019】162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由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委托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工作，由于项目监测委托滞后，施工过程中未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采取了收集资料、历史遥感影像分析、实地调查、类比同类工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调查。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得出如下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显示，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25，渣土防护率为99.70%，表土保护率98.8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39.6%，各项防治指标均已达到目标值。根据现场勘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布局合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接受委托后，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

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评价意见、初步设计和监理资料等技术资料，对现场进行勘测校核，查阅施工档案资料、验收及财务相关资料，并利用遥感影像图及相关图像处理软件进行分析处理，获取相关基础数据，量测了关键工程和关键部位，观察工程质量，并与水土保持方案相对照，认真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与防治效果进行评估通过数据整理最终形成了本项目验收报告。报告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成分为 4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64 个单元工程，评定结果均为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休宁县溪口供水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山市月潭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特邀专家
		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群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济淮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